**附件2**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办法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10分）

2.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家大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公民意识强。（5分）

4.积极参加党校、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 二、学习情况（20分）

1.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高。（4分）

2.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4分）

3.学习目的明确，自觉学习团的业务知识。（4分）

4.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和善于创造。（4分）

5.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即平均分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4分）

# 三、工作情况（35分）

1.积极组织、协助或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表现良好。（5分）

2.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5分）

3. 掌握一定社交礼仪，善于与人交往，口头表达能力较强。（5分）

4.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工作热情主动，谦虚谨慎，认真务实，遵纪守法，以身作则。（5分）

5.处处以身作则，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5分）

6.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能起到表率和骨干作用。（5分）

7.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上交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5分）

# 四、生活作风（20分）

1.爱好广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个人综合素质较高。（4分）

2.勤俭节约，吃苦耐劳，合理理财。（4分）

3.与人友善，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4分）

4.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4分）

5.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增强环保意识，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4分）

#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4.无故缺席院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 六、附则

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一八年五月四日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团支部 |  | 现任职务 |  |
| 主 要事迹 |  |
| 曾获奖励 |  |
|  团 支部意见 | 团支书签字：年  月  日 | 分团委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2.此表可附页。